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娟如

電話：154

電子信箱：vivi02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004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（376550000A_11100044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044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機關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，以強化廉政風險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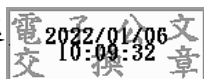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、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2月21日廉防字第11005006400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11年1月4日簽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部分機關發生公務員專擅或久任一職，藉對業務之熟稔度從中謀取私利等情事，嚴重影響政府機關聲譽，爰請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盤點各項業務，落實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之強化作業，並請自行檢視機關內是否有久任現職須職務輪調之人員，倘經檢視，相關業務有輪調之需要，請依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，以強化廉政風險管理機制，避免機關員工久任一職衍生弊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1/01/06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82